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4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4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9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1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1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3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5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2 存放地点	55
12.3 查阅方式	5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0,203,544.6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景泰混合 A	鹏扬景泰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52	0053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9,525,864.53 份	70,677,680.1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宋震	李申
	联系电话	010-68105888	021-60637102
	电子邮箱	service@pyamc.com	lishen.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68-6688	021-60637111
传真		010-68105966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120 号 3 层 302 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 西城金茂中心 16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45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杨爱斌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yamc.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西城金茂中心 16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类别	鹏扬景泰混合 A	鹏扬景泰混合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454,140.34	-10,469,729.60
本期利润	-13,265,090.88	-1,369,672.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16	-0.019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80%	-0.8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9%	-1.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57,421,945.43	92,807,402.4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3582	1.31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1,427,416.18	201,902,315.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9095	2.856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0.95%	185.6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扬景泰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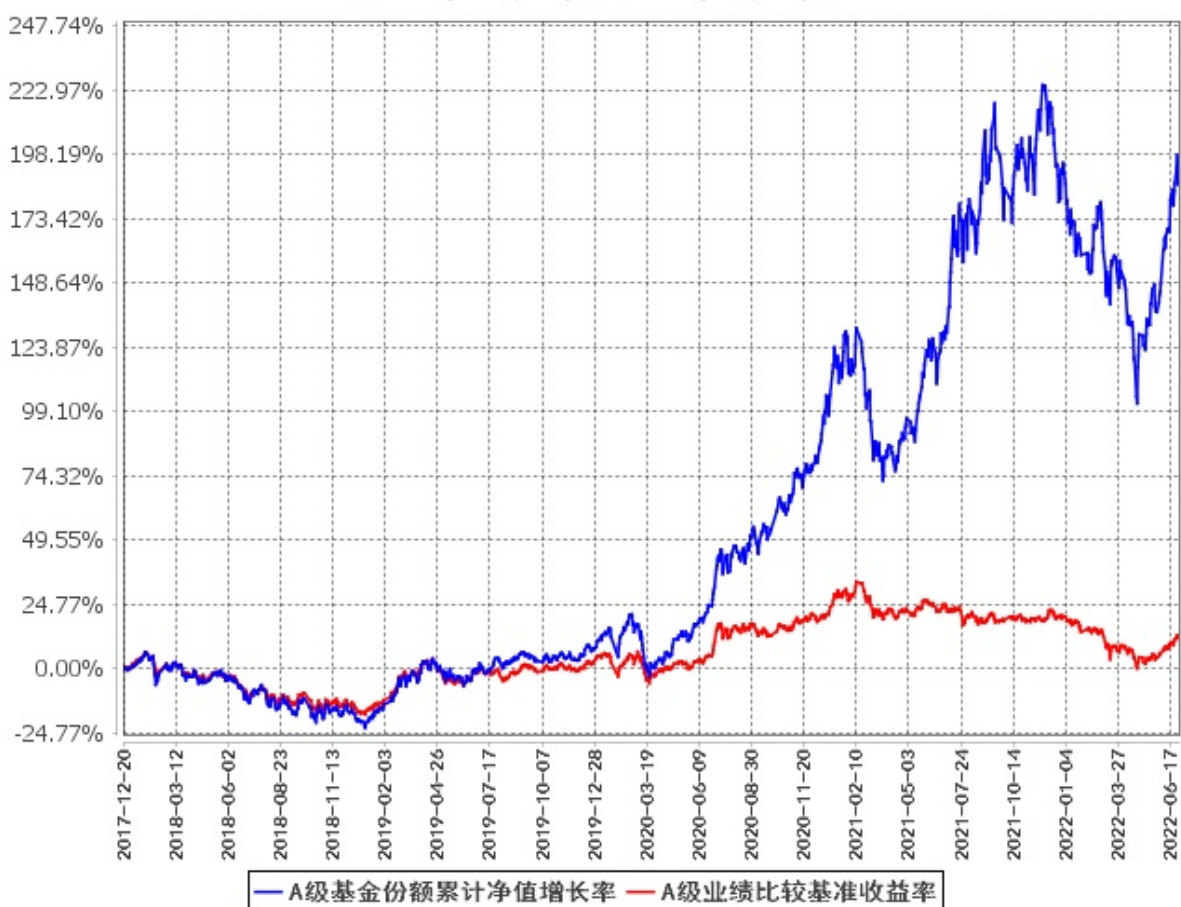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32%	1.89%	6.59%	0.75%	12.73%	1.14%
过去三个月	16.26%	2.24%	4.54%	1.00%	11.72%	1.24%
过去六个月	-1.29%	2.16%	-6.19%	1.02%	4.90%	1.14%
过去一年	25.62%	2.30%	-9.28%	0.87%	34.90%	1.43%
过去三年	192.38%	1.86%	14.38%	0.88%	178.00%	0.9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90.95%	1.70%	12.72%	0.92%	178.23%	0.78%

鹏扬景泰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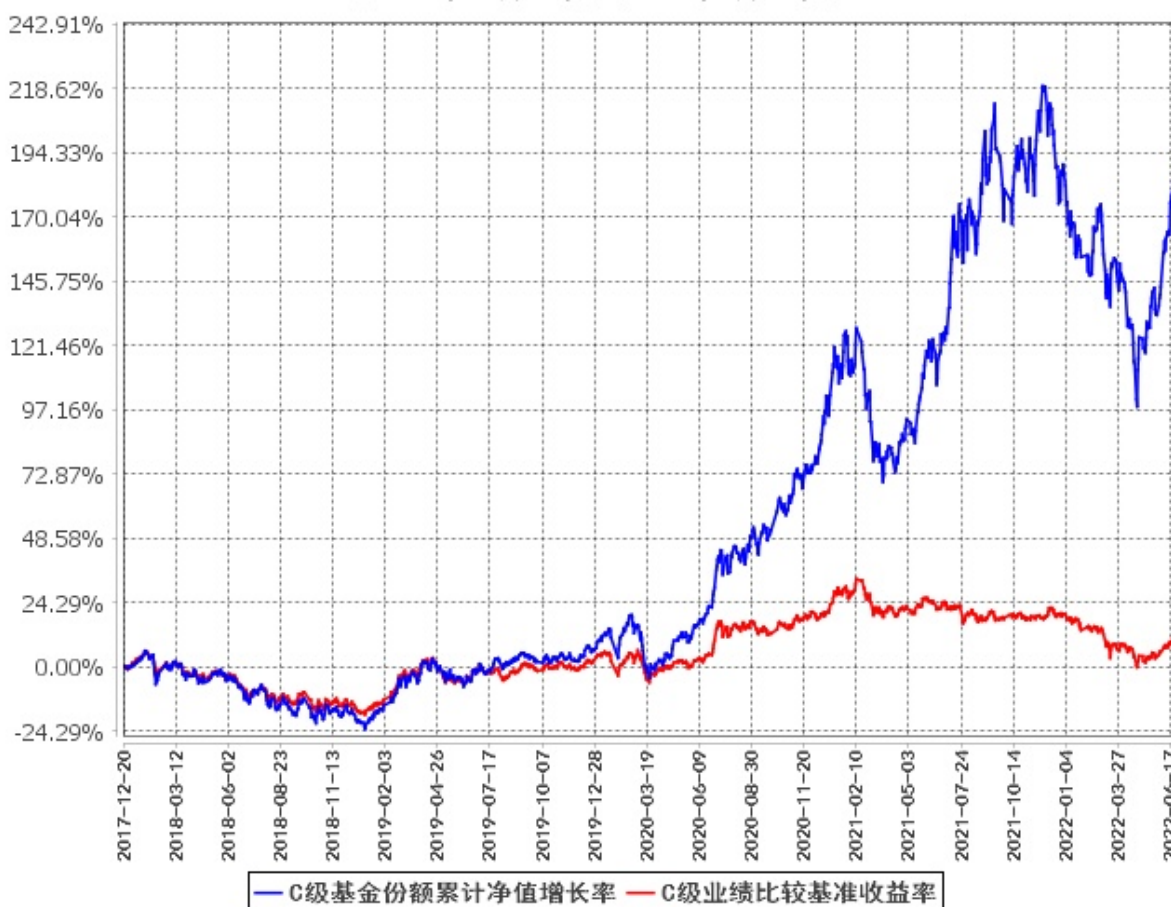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28%	1.88%	6.59%	0.75%	12.69%	1.13%
过去三个月	16.15%	2.24%	4.54%	1.00%	11.61%	1.24%
过去六个月	-1.48%	2.16%	-6.19%	1.02%	4.71%	1.14%
过去一年	25.12%	2.30%	-9.28%	0.87%	34.40%	1.43%
过去三年	188.91%	1.86%	14.38%	0.88%	174.53%	0.9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85.67%	1.70%	12.72%	0.92%	172.95%	0.7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12月20日至2022年6月30日)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12月20日至2022年6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成立于2016年7月6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家“私转公”基金管理公司,注册地在上海,主要办公地在北京,已在北京、上海、深圳成立分公司。

公司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美好生活助力”为使命,秉持“客户至上、勇于担当、拥抱变化、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以“专业稳健,回报信任”作为经营宗旨。公司坚持特色化经营,逐渐形成绩优主动股票、精品特色指数和固收旗舰业务齐头并进的多元化格局。公司的长远目标是成为在中国资本市场上有影响力的、能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在专业人士持股的治理机制下,客户利益、股东利益以及管理者的利益高度一致,使得公司能够更加专注于长期目标,寻求服务投资者的最佳方案,在大资管行业迈向高阶发展的进程中行稳致远。

鹏扬基金践行高质量发展路径。在公司治理和人才战略方面,鹏扬基金充分发挥治理结构优势,

重视人力资本投入与建设，打造将服务投资者作为长期事业的人才队伍，建设有竞争力的人才梯队。公司致力于打造平台化、团队化、一体化的投研体系，不断强化投研核心竞争力，汇聚海内外优秀人才，核心投资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知名金融机构工作经历。公司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实现了“宏观、策略、行业、公司”的全维度研究覆盖。公司建立了固收、股票、指数量化、多资产四大投资团队，其中，固收团队持续提升宏观研究与资产配置、信用研究、衍生品对冲的三大避险能力，力求为投资人获取长期、稳健的收益；股票团队致力于做深度的个股研究和产业研究，遵循自下而上的基本面理念严选个股，同时充分保留基金经理自己的风格特点；指数团队聚焦高质量核心资产，深挖面向未来的行业主题，努力为投资者提供具有长期良好持有体验的指数产品；多资产团队将基于大数据的定量研究和基于调研访谈的定性研究有机结合，为投资者提供便捷的 FOF 组合方案，有效分散投资风险，助力资产稳健增值。同时，鹏扬基金注重风险管理，从文化上树立全员风险防范意识；从制度上实现风险管理在投前、投中、投后的全流程覆盖；从结果上检验风险管理成效，杜绝风险事件的发生；从科技手段上，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大数据的智能投资与风险管理平台”已入围证监会首批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项目。

凭借优异的投资业绩，鹏扬基金于 2021 年获评《证券时报》颁发的第十六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三年持续回报明星基金公司”，在公募行业内，仅 3 家基金公司获此殊荣。在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方面，公司成立以来，累计为客户创造投资收益超 200 亿元，累计分红超 50 亿元，赢得了众多投资者的信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银河证券数据，公司最近四年股票投资主动管理能力获评行业第 1；根据海通证券数据，鹏扬基金最近三年主动权益产品投资业绩排名行业第 7。

鹏扬基金将专业精神与社会责任相结合，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获得官方机构和专业媒体的广泛认可。2021 年，鹏扬基金积极参与全国银行间本币市场的市场共建，履行社会责任，在银行间市场的党建、培训、公益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获得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公司总经理杨爱斌在发挥卓越市场影响力方面表现优异，获评“市场共建先进个人”。公司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不仅聚焦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而且高度重视为投资者赋能，积极利用各类平台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全面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在新浪财经 2022 中国基金业“金麒麟”奖评选中，公司荣获 2022 年度“最具成长潜力基金公司奖”以及多个投教类奖项。公司积极响应号召，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在 2022 年，香港回归 25 周年前夕，公司应有关部门和权威媒体邀请，充分发挥权益研究和 ESG 体系建设之所长，与境内外投资者探讨大湾区企业高质量发展与装备制造业智能升级和绿色转型之道，促进深港两地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此外，鹏扬基金积极投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的国家战略，在 2022 年春季学期，携手“石榴籽计划”，向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市夏卜浪完全小学捐赠普通话教材教具和文体用品，支持多民族地区少年儿童

提升普通话水平和传统文化素养，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彬彬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股 票投资 部副总 监	2020 年 6 月 29 日	-	14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曾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百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股票投资部副总监。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任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29 日至今任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29 日至今任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 2 日至今任鹏扬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 27 日至今任鹏扬产业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及其它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本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上半年，A 股市场经历了“过山车”行情，行业分化显著。市场在 1-4 月份大幅下跌后，在 5-6 月份明显反弹，其中，基本面较好的细分景气赛道(光伏、风电和新能源车等)反弹幅度较大。市场剧烈波动的原因主要有三方面：第一，通胀的压力，主要来源于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带来的大宗商品价格特别是能源价格的大幅上涨。第二，疫情的反复。第三，经济增速下滑的压力，主要来源于房地产的大幅下滑。从行业板块来看，2022 年上半年，能源板块表现较好；跟经济相关的银行、消费板块表现一般；与欧美衰退相关的消费电子板块表现最差。

操作方面，我们的投资理念是坚持长期从三个维度去思考行业和公司：第一，行业景气周期。考虑行业的长期空间和细分行业的竞争壁垒。第二，公司质地。重点关注公司管理层是否优秀，是否长期创造了股东价值。第三，估值水平。产业演变是我们最重要的底层逻辑，聚焦于科技、消费和金融三大领域，选择优质的公司进行投资。具体而言，2022 年上半年组合操作有得有失，把握住了新能源车和光伏板块的投资机会，但错失了储能和汽车智能化板块的投资机会，持有的低估值银行和家电股遭受了一定损失。

在此，衷心希望持有人能与我们一起秉承长期投资的理念，我们也将珍惜持有人的信任，勤勉尽责地为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景泰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909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9%;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景泰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856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2 年下半年,我们认为有四个领域值得关注:第一,低估值领域。我们继续看好低估值的零售银行和地产龙头股。价值股能否企稳取决于房地产行业能否逐步企稳。第二,长期具备高增长空间的领域。我们会重点关注电动车,光伏,储能和风电板块。第三,受益于疫情修复的食品、饮料等消费板块。第四,政策见底的互联网核心公司。目前,股票市场估值比较合理,随着经济企稳和全球通胀见顶,我们对后市的走势保持相对乐观。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分管领导以及投资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交易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5,385,001.97	10,906,249.36
结算备付金		2,057,001.17	2,818,720.54
存出保证金		316,974.46	217,39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51,268,028.37	762,651,134.49
其中：股票投资		709,460,121.67	717,637,406.1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807,906.70	45,013,728.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1,500,000.00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4,898,607.24	10,937,709.3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098,898.30	671,75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696,852.69
资产总计		785,524,511.51	788,899,815.2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151.23	-
应付清算款		9,863,629.11	14,343,330.81
应付赎回款		18,311,523.97	1,475,667.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853,141.64	1,004,773.92
应付托管费		142,190.27	167,462.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64,064.99	73,462.9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96.07	0.6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959,882.58	1,209,137.44
负债合计		32,194,779.86	18,273,835.7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260,203,544.69	262,605,489.18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493,126,186.96	508,020,490.31
净资产合计		753,329,731.65	770,625,979.4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85,524,511.51	788,899,815.22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0,203,544.69 份，其中鹏扬景泰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2.909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9,525,864.53 份；鹏扬景泰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2.8567 元，基金份额总额 70,677,680.16 份。

(2) 以上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2021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中期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2021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中期报告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532,226.51	65,011,780.25
1. 利息收入		72,815.79	548,549.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33,844.22	44,015.14
债券利息收入		-	455,700.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8,971.57	48,833.45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367,614.95	153,379,701.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43,825,475.13	146,668,160.1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1,735,966.08	5,309,925.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2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3,721,894.10	1,401,615.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29,289,106.52	-89,643,508.7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	-

填列)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17	473, 466. 13	727, 038. 19
减: 二、营业总支出		6, 102, 536. 91	9, 315, 948. 81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4, 792, 531. 76	4, 335, 597. 83
2. 托管费	6. 4. 10. 2. 2	798, 755. 30	722, 599. 66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338, 940. 15	190, 362. 3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57, 739. 50	34, 062. 36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7, 739. 50	34, 062. 36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18	-	-
7. 税金及附加		41. 26	5. 18
8. 其他费用	6. 4. 7. 19	114, 528. 94	4, 033, 321. 4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 634, 763. 42	55, 695, 831. 44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 634, 763. 42	55, 695, 831. 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 634, 763. 42	55, 695, 831. 44

注: 以上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 2021 年中期报告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中期报告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6.3 净资产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262, 605, 489. 18	-	508, 020, 490. 31	770, 625, 979. 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62,605,489.18	-	508,020,490.31	770,625,979.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1,944.49	-	-14,894,303.35	-17,296,247.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634,763.42	-14,634,763.4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01,944.49	-	-259,539.93	-2,661,484.4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4,865,660.73	-	227,338,729.28	372,204,390.01
2. 基金赎回款	-147,267,605.22	-	-227,598,269.21	-374,865,874.4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60,203,544.69	-	493,126,186.96	753,329,731.6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63,184,055.71	-	381,114,965.51	744,299,02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363,184,055.71	-	381,114,965.51	744,299,021.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035,236.28	-	-58,338,912.93	-175,374,149.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5,695,831.44	55,695,831.4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7,035,236.28	-	-114,034,744.37	-231,069,980.65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19,254,212.94	-	131,295,608.84	250,549,821.78
2. 基金赎回款	-236,289,449.22	-	-245,330,353.21	-481,619,802.4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46,148,819.43	-	322,776,052.58	568,924,872.0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爱斌	崔雁巍	韩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88号《关于准予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2月1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968,225,401.19元,有效净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503,810.95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290365_A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0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68,729,212.1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03,810.9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

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 - 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外，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4.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

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相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3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基金的影响不重大。

本基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基金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于首次执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906,249.36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120.21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907,369.57 元。

结算备付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18,720.54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395.24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结算备付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20,115.78 元。

存出保证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7,398.03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07.69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存出保证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7,505.72 元。

应收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96,852.69 元,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120.21 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395.24 元,转出至存出保证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07.69 元,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694,229.55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62,651,134.49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694,229.55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63,345,364.04 元。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基金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基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

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 受让方不再征收, 税率不变。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 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 提供贷款服务, 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 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 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5,385,001.97
等于：本金	5,384,279.25
加：应计利息	722.72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5,385,001.9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61,761,154.73	-	709,460,121.67	147,698,966.9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 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1,146,099.97	688,577.20	41,807,906.70	-26,770.47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41,146,099.97	688,577.20	41,807,906.70	-26,770.4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02,907,254.70	688,577.20	751,268,028.37	147,672,196.4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1,5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1,500,000.00	-
----	---------------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其他资产

无。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985.00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782,238.93
其中：交易所市场	782,238.93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76,658.65
合计	959,882.58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鹏扬景泰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1,676,560.05	191,676,560.05
本期申购	43,795,954.26	43,795,954.2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5,946,649.78	-45,946,649.78
本期末	189,525,864.53	189,525,864.5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鹏扬景泰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0,928,929.13	70,928,929.13
本期申购	101,069,706.47	101,069,706.4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1,320,955.44	-101,320,955.44
本期末	70,677,680.16	70,677,680.1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鹏扬景泰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293,843,521.14	79,444,171.86	373,287,693.00
本期利润	-33,454,140.34	20,189,049.46	-13,265,090.8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967,435.37	4,846,384.90	1,878,949.53
其中：基金申购款	60,228,673.22	12,381,330.84	72,610,004.06
基金赎回款	-63,196,108.59	-7,534,945.94	-70,731,054.5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57,421,945.43	104,479,606.22	361,901,551.65

单位：人民币元

鹏扬景泰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05,673,265.68	29,059,531.63	134,732,797.31
本期利润	-10,469,729.60	9,100,057.06	-1,369,672.5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396,133.63	257,644.17	-2,138,489.4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3,604,735.53	21,123,989.69	154,728,725.22
基金赎回款	-136,000,869.16	-20,866,345.52	-156,867,214.6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2,807,402.45	38,417,232.86	131,224,635.31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305.2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219.37
其他	2,319.58
合计	33,844.22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174,691,279.7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215,411,438.73
减：交易费用	3,105,316.1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3,825,475.13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86,899.2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1,249,066.8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735,966.08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7,230,241.4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5,250,289.24
减：应计利息总额	730,840.56
减：交易费用	44.7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249,066.88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无。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721,894.1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721,894.10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89,106.52
——股票投资	29,278,951.98
——债券投资	10,154.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9,289,106.52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04,844.15
基金转出费收入	68,621.98
合计	473,466.13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42,151.2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9,000.00
银行费用	3,870.29
合计	114,528.94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扬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792,531.76	4,335,597.8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18,738.77	842,797.25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98,755.30	722,599.66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扬景泰混合 A	鹏扬景泰混合 C	合计
鹏扬基金	-	114,803.69	114,803.69
建设银行	-	4,083.20	4,083.20
合计	-	118,886.89	118,886.8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扬景泰混合 A	鹏扬景泰混合 C	合计
鹏扬基金	-	51,570.28	51,570.28
合计	-	51,570.28	51,570.28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鹏扬景泰混合 A	鹏扬景泰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鹏扬景泰混合 A	鹏扬景泰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274.03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5,000,274.0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1、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临时公告、交易所、登记结算

机构的有关规定。

2、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的比例的分母采用基金总份额。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5,385,001.97	12,305.27	11,456,115.56	20,607.39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938	中国海油	2022 年 4 月 14 日	上市后 6 个月	新股锁定期流通受限	10.80	15.86	84,004	907,243.20	1,332,303.44	-
301217	铜冠铜箔	2022 年 1 月 20 日	上市后 6 个月	新股锁定期流通受限	17.27	14.83	2,325	40,152.75	34,479.75	-
301215	中汽股份	2022 年 2 月 28 日	上市后 6 个月	新股锁定期流通受限	3.80	6.39	4,743	18,023.40	30,307.77	-
301201	诚达药	2022 年 1 月	上市后 6 个月	新股锁	72.69	71.54	353	25,659.	25,253.	-

	业	12 日	月	定期流 通受限				57	62	
301216	万凯新材	2022 年 3 月 21 日	上市后 6 个 月	新股锁 定期流 通受限	35.68	29.84	751	26,795.68	22,409.84	—
301122	采纳股份	2022 年 1 月 19 日	上市后 6 个 月	新股锁 定期流 通受限	50.31	70.37	301	15,143.31	21,181.37	—
301162	国能日新	2022 年 4 月 19 日	上市后 6 个 月	新股锁 定期流 通受限	45.13	54.11	334	15,073.42	18,072.74	—
301123	奕东电子	2022 年 1 月 14 日	上市后 6 个 月	新股锁 定期流 通受限	37.23	25.39	656	24,422.88	16,655.84	—
300834	星辉环材	2022 年 1 月 6 日	上市后 6 个 月	新股锁 定期流 通受限	55.57	30.03	517	28,729.69	15,525.51	—
301103	何氏眼科	2022 年 3 月 14 日	上市后 6 个 月	新股锁 定期流 通受限	42.50	32.02	390	16,575.00	12,487.80	—
301258	富士莱	2022 年 3 月 21 日	上市后 6 个 月	新股锁 定期流 通受限	48.30	41.68	295	14,248.50	12,295.60	—
301116	益客食品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上市后 6 个 月	新股锁 定期流 通受限	11.40	20.46	577	6,577.80	11,805.42	—
301237	和顺科技	2022 年 3 月 16 日	上市后 6 个 月	新股锁 定期流 通受限	56.69	41.86	261	14,796.09	10,925.46	—
301219	腾远钴业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上市后 6 个 月	新股锁 定期流 通受限	173.98	87.82	120	20,877.60	10,538.40	—
301196	唯科科技	2022 年 1 月 4 日	上市后 6 个 月	新股锁 定期流 通受限	64.08	37.52	271	17,365.68	10,167.92	—
301130	西点药业	2022 年 2 月 16 日	上市后 6 个 月	新股锁 定期流 通受限	22.55	37.70	237	5,344.35	8,934.90	—
301135	瑞德智能	2022 年 4 月 1 日	上市后 6 个 月	新股锁 定期流 通受限	31.98	26.26	338	10,809.24	8,875.88	—
301110	青木股份	2022 年 3 月 4 日	上市后 6 个 月	新股锁 定期流 通受限	63.10	39.85	202	12,746.20	8,049.70	—

301181	标榜股份	2022 年 2 月 11 日	上市后 6 个月	新股锁定期流通受限	40.25	30.59	257	10,344.25	7,861.63	
301158	德石股份	2022 年 1 月 7 日	上市后 6 个月	新股锁定期流通受限	15.64	20.38	379	5,927.56	7,724.02	
301228	实朴检测	2022 年 1 月 21 日	上市后 6 个月	新股锁定期流通受限	20.08	20.34	373	7,489.84	7,586.82	
301233	盛帮股份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上市后 6 个月	新股锁定期流通受限	41.52	41.52	158	6,560.16	6,560.16	
688400	凌云光	2022 年 6 月 27 日	7 个交易日	新股未上市流通受限	21.93	21.93	11,935	261,734.55	261,734.55	
301233	盛帮股份	2022 年 6 月 24 日	8 个交易日	新股未上市流通受限	41.52	41.52	1,418	58,875.36	58,875.36	
301219	腾远钴业	-	上市后 6 个月	锁定期送/转股	-	87.82	96	-	8,430.72	
301103	何氏眼科	-	上市后 6 个月	锁定期送/转股	-	32.02	117	-	3,746.34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000,151.23 元，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管理思想融入公司整体组织架构的设计中，从而实现全方位、多角度风险管理，确保产品风险暴露不超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基金经理、风险管理部、交易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以及监察稽核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决策制定层面，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部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从投资决策执行层面，风险管理部、交易管理部与基金运营部对投资交易与交收的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进行管理。从风险监控层面，公司督察长、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人员对风险控制措施和合规风险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并视所发生问题情节轻重及时反馈给各部门经理、公司总经理、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监管机构。督察长独立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检查和及时反馈，并独立报告。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科学的风险管理分析方法对组合面对的投资风险进行分析，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评估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及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性；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基金资产所投资的不同金融工具的特征，制定相关风险量化指标及模型，并通过日常量化分析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制定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分析团队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41,807,906.70	44,191,924.62
合计	41,807,906.70	44,191,924.62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等。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	1,516,033.23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	1,516,033.23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在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变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监控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基金管理人通过分析持有人结构、申购赎回行为分析、变现比例、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在“6.4.12 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确保投资组合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保持动态平衡。

在资产端，本基金遵循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资产的集中度、高流动性资产比例、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逆回购分布等指标进行监控，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持续对投资组合流动性水平进行监测与评估。

在负债端，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者申购赎回管理机制，结合市场形势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情况进行分析，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持有人结构。在极端情形下，投资组合面临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审慎利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处理赎回申请，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

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385,001.97	-	-	-	5,385,001.97
结算备付金	2,057,001.17	-	-	-	2,057,001.17
存出保证金	316,974.46	-	-	-	316,97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807,906.70	-	-	709,460,121.67	751,268,028.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00,000.00	-	-	-	11,500,000.00
应收清算款	-	-	-	4,898,607.24	4,898,607.24
应收申购款	-	-	-	10,098,898.30	10,098,898.30
资产总计	61,066,884.30	-	-	724,457,627.21	785,524,511.5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151.23	-	-	-	2,000,151.23
应付清算款	-	-	-	9,863,629.11	9,863,629.11
应付赎回款	-	-	-	18,311,523.97	18,311,523.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53,141.64	853,141.64
应付托管费	-	-	-	142,190.27	142,190.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4,064.99	64,064.99
应交税费	-	-	-	196.07	196.07
其他负债	-	-	-	959,882.58	959,882.58
负债总计	2,000,151.23	-	-	30,194,628.63	32,194,779.86
利率敏感度缺口	59,066,733.07	-	-	694,262,998.58	753,329,731.65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906,249.36	-	-	-	10,906,249.36
结算备付金	2,818,720.54	-	-	-	2,818,720.54
存出保证金	217,398.03	-	-	-	217,39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97,728.30	-	1,516,000.00	717,637,406.19	762,651,134.49
应收清算款	-	-	-	10,937,709.37	10,937,709.37
其他资产	-	-	-	696,852.69	696,852.69
应收申购款	-	-	-	671,750.74	671,750.74
资产总计	57,440,096.23	-	1,516,000.00	729,943,718.99	788,899,815.22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14,343,330.81	14,343,330.81
应付赎回款	-	-	-	1,475,667.71	1,475,667.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04,773.92	1,004,773.92
应付托管费	-	-	-	167,462.30	167,462.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3,462.91	73,462.91
应交税费	-	-	-	0.64	0.64
其他负债	-	-	-	1,209,137.44	1,209,137.44
负债总计	-	-	-	18,273,835.73	18,273,835.73
利率敏感度缺口	57,440,096.23	-	1,516,000.00	711,669,883.26	770,625,979.49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3,486.15	-47,874.17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3,565.86	47,998.75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例 (%)		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09,460,121.67	94.18	717,637,406.19	9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709,460,121.67	94.18	717,637,406.19	93.12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股票资产的其他价格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假定市场基准变动 5%，其他变量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基准上升 5%	39,048,107.83	43,502,043.00
	市场基准下降 5%	-39,048,107.83	-43,502,043.00

注：股票市场基准取沪深 300 指数。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707,487,331.11	714,877,064.93
第二层次	42,135,076.77	45,395,893.65
第三层次	1,645,620.49	2,378,175.91
合计	751,268,028.37	762,651,134.4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基金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境内股票涨跌停【、基金处于封闭期】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09,460,121.67	90.32
	其中：股票	709,460,121.67	90.3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1,807,906.70	5.32
	其中：债券	41,807,906.70	5.3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00,000.00	1.4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42,003.14	0.95
8	其他各项资产	15,314,480.00	1.95
9	合计	785,524,511.5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6,115,925.44	2.14
C	制造业	646,296,613.06	85.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122.44	0.00
J	金融业	46,967,332.00	6.2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894.59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234.14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09,460,121.67	94.18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799	华友钴业	765,500	73,197,110.00	9.72
2	002466	天齐锂业	570,000	71,136,000.00	9.44
3	002460	赣锋锂业	328,700	48,877,690.00	6.49
4	835185	贝特瑞	578,797	47,854,935.96	6.35
5	000858	五粮液	232,952	47,039,997.36	6.24
6	000001	平安银行	3,087,400	46,249,252.00	6.14
7	002245	蔚蓝锂芯	1,659,000	38,505,390.00	5.11
8	002240	盛新锂能	635,371	38,350,993.56	5.09
9	000333	美的集团	604,136	36,483,773.04	4.84
10	002756	永兴材料	229,800	34,977,858.00	4.64

11	603659	璞泰来	408,500	34,477,400.00	4.58
12	601012	隆基绿能	500,027	33,316,799.01	4.42
13	300409	道氏技术	1,187,800	30,859,044.00	4.10
14	300073	当升科技	327,700	29,604,418.00	3.93
15	300035	中科电气	874,300	24,436,685.00	3.24
16	600884	杉杉股份	557,700	16,574,844.00	2.20
17	300207	欣旺达	404,900	12,794,840.00	1.70
18	300014	亿纬锂能	115,800	11,290,500.00	1.50
19	601666	平煤股份	794,200	10,793,178.00	1.43
20	600519	贵州茅台	5,146	10,523,570.00	1.40
21	600256	广汇能源	378,600	3,990,444.00	0.53
22	000792	盐湖股份	105,800	3,169,768.00	0.42
23	000661	长春高新	8,000	1,867,360.00	0.25
24	600938	中国海油	84,004	1,332,303.44	0.18
25	000776	广发证券	38,400	718,080.00	0.10
26	688518	联赢激光	10,275	349,247.25	0.05
27	688400	凌云光	11,935	261,734.55	0.03
28	301233	盛帮股份	1,576	65,435.52	0.01
29	601089	福元医药	1,749	36,816.45	0.00
30	301217	铜冠铜箔	2,325	34,479.75	0.00
31	301215	中汽股份	4,743	30,307.77	0.00
32	301201	诚达药业	353	25,253.62	0.00
33	301216	万凯新材	751	22,409.84	0.00
34	301122	采纳股份	301	21,181.37	0.00
35	301219	腾远钴业	216	18,969.12	0.00
36	301162	国能日新	334	18,072.74	0.00
37	301123	奕东电子	656	16,655.84	0.00
38	301103	何氏眼科	507	16,234.14	0.00
39	300834	星辉环材	517	15,525.51	0.00
40	301258	富士莱	295	12,295.60	0.00
41	301116	益客食品	577	11,805.42	0.00
42	001268	联合精密	409	11,337.48	0.00
43	301237	和顺科技	261	10,925.46	0.00
44	301196	唯科科技	271	10,167.92	0.00
45	301130	西点药业	237	8,934.90	0.00
46	301135	瑞德智能	338	8,875.88	0.00
47	301110	青木股份	202	8,049.70	0.00
48	301181	标榜股份	257	7,861.63	0.00
49	301158	德石股份	379	7,724.02	0.00
50	301228	实朴检测	373	7,586.82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858	五粮液	76,304,375.86	9.90
2	000333	美的集团	73,989,297.89	9.60
3	601012	隆基绿能	58,748,169.07	7.62
4	000792	盐湖股份	48,982,124.16	6.36
5	002460	赣锋锂业	43,822,289.08	5.69
6	300073	当升科技	40,891,538.55	5.31
7	603259	药明康德	40,325,458.30	5.23
8	000001	平安银行	38,947,434.19	5.05
9	835185	贝特瑞	37,422,016.41	4.86
10	600036	招商银行	35,141,513.33	4.56
11	300750	宁德时代	34,153,210.00	4.43
12	603659	璞泰来	33,882,641.00	4.40
13	002384	东山精密	31,078,244.76	4.03
14	300409	道氏技术	30,938,282.00	4.01
15	600887	伊利股份	30,520,935.01	3.96
16	600519	贵州茅台	23,638,568.73	3.07
17	300772	运达股份	23,297,719.80	3.02
18	002245	蔚蓝锂芯	23,153,095.29	3.00
19	603816	顾家家居	21,134,961.00	2.74
20	002709	天赐材料	19,012,253.92	2.47
21	300035	中科电气	18,256,302.08	2.37
22	300207	欣旺达	17,126,297.01	2.22
23	601666	平煤股份	16,859,294.00	2.19
24	002821	凯莱英	16,282,092.56	2.11
25	600884	杉杉股份	15,996,889.00	2.08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012	隆基绿能	76,514,632.60	9.93
2	000333	美的集团	71,003,199.43	9.21
3	600519	贵州茅台	43,983,615.25	5.71
4	000792	盐湖股份	43,893,097.90	5.70
5	000858	五粮液	40,921,094.30	5.31

6	603259	药明康德	39,470,417.74	5.12
7	300035	中科电气	39,177,155.00	5.08
8	002497	雅化集团	38,244,781.84	4.96
9	300443	金雷股份	37,800,808.40	4.91
10	600036	招商银行	33,319,097.40	4.32
11	002709	天赐材料	32,860,785.66	4.26
12	600887	伊利股份	32,013,681.92	4.15
13	000001	平安银行	30,260,063.00	3.93
14	002756	永兴材料	28,938,273.00	3.76
15	300014	亿纬锂能	28,673,767.07	3.72
16	300750	宁德时代	27,400,061.00	3.56
17	002384	东山精密	26,189,655.12	3.40
18	300037	新宙邦	25,059,209.84	3.25
19	603816	顾家家居	21,405,420.00	2.78
20	300772	运达股份	19,717,735.00	2.56
21	600110	诺德股份	17,998,338.00	2.34
22	601166	兴业银行	16,365,366.00	2.12
23	002240	盛新锂能	16,243,951.20	2.11
24	002821	凯莱英	15,762,354.00	2.05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77,955,202.2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74,691,279.7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1,807,906.70	5.5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1,807,906.70	5.5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41	20 国债 11	203,300	20,823,812.91	2.76
2	019666	22 国债 01	78,400	7,927,990.58	1.05
3	019629	20 国债 03	70,000	7,066,091.51	0.94
4	019664	21 国债 16	58,930	5,990,011.70	0.80
5	-	-	-	-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派出机构的处罚。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6,974.46
2	应收清算款	4,898,607.2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098,898.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314,480.0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鹏扬景泰混合 A	38,571	4,913.69	66,504,738.51	35.09%	123,021,126.02	64.91%
鹏扬景泰混合 C	14,445	4,892.88	22,374,748.08	31.66%	48,302,932.08	68.34%
合计	53,016	4,908.02	88,879,486.59	34.16%	171,324,058.10	65.8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鹏扬景泰混合 A	1,879,369.20	0.9916%
	鹏扬景泰混合 C	193,878.76	0.2743%
	合计	2,073,247.96	0.796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鹏扬景泰混合 A	10~50
	鹏扬景泰混合 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鹏扬景泰混合 A	50~100
	鹏扬景泰混合 C	10~50
	合计	>10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的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承诺持有期限已满 3 年，发起份额已全部赎回。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扬景泰混合 A	鹏扬景泰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838,202,290.36	130,526,921.7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1,676,560.05	70,928,929.1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3,795,954.26	101,069,706.4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5,946,649.78	101,320,955.4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9,525,864.53	70,677,680.1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3	935,341,663.27	39.92%	676,219.44	39.94%	—
浙商证券	2	676,331,259.50	28.86%	487,583.20	28.80%	—
西部证券	2	548,395,807.81	23.40%	396,399.51	23.41%	—
东兴证券	2	183,197,416.05	7.82%	132,769.44	7.84%	—
恒泰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

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 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东兴证券的交易单元为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的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9,477,857.00	43.76%	460,200,000.00	65.96%	—	—
浙商证券	19,021,670.40	42.73%	120,300,000.00	17.24%	—	—
西部证券	3,006,170.00	6.75%	71,700,000.00	10.28%	—	—
东兴证券	3,005,229.00	6.75%	45,500,000.00	6.52%	—	—
恒泰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1 月 4 日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1 月 5 日
3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1 月 7 日
4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1 月 11 日
5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1 月 14 日
6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1 月 22 日
7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1 月 24 日
8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1 月 28 日

9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款交易业务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2 月 23 日
10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3 月 18 日
11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3 月 23 日
1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3 月 24 日
13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3 月 29 日
14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更名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4 月 13 日
15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4 月 14 日
16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4 月 21 日
17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4 月 22 日
18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4 月 26 日
19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5 月 13 日
21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5 月 20 日
22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2 年第 1 号)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5 月 20 日
23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5 月 20 日
24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2 年 6 月 15 日
25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	2022 年 6 月 24 日

	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站、公司官网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